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91號

聲 請 人 大屯汽車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獅

代 理 人 胡謹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

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1691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研杰汽車有限公司/孫合甲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	111年3月11日	27,101元	SE0000000